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以现场见证的方式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7），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会斌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上上述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均为股权登记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48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92.24%。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0%。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现任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公司董事沈雅萍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063,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3,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炎辉、卢文涛、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炎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经办律师: 王兆春

王兆春

2025年 3月 31日